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本人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以下称“报告期”）衍生品投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业务。

三、衍生品投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外汇资金进行增值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资金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

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若在合约期限内存款质押银行倒闭，则公司有人民币质押存款不能全额正常收回的风险，但目前与公司有外汇资金交易的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大型银行，基本上可以不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保外贷和海外代付两项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达到保值增值目的。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独立董事：

王如竹

郭 杨

卢 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